

益阳市大通湖区建设交通环保局文件

大建交环罚字[2017]1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建设交通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大通湖建华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6UHN4X

法定代表人：胡建华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三源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16年12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改建4条管桩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违法事实有：1、现场监察记录；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调查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记录；5、现场勘

查示意图;6、营业执照复印件;7、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

我局于2016年12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建交环罚告字[2016]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陈述、申辩,有权提出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16]1号)、《大通湖区建设交通环保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

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大通湖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

账号：1849290104000381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通湖区建设交通环保局

2017年1月10日

